

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者(二項皆須具備)：
 - (一)國內外護理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

參、甄選職缺及進用期限、工作內容：

- 一、甄選職缺及進用期限：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不定期)1 名，自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起進用。
- 二、工作內容
 - (一)承辦幼兒園衛生護理業務及行政工作、特殊幼兒業務、幼兒餐點督導等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肆、甄選名額：

-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有效日期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

伍、簡章公告：

本甄選簡章於 111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五)起至 111 年 06 月 16 日(星期四)，於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yuanshan.gov.tw>)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1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五)13 時至 16 時。
- 二、報名地點：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員山鄉深溝村深洲一路 42 號；電話：03-9232355 轉 12)
- 三、繳費方式：至報名地點繳費新臺幣 800 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 2)。
- 五、准考證於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當場發放。
- 六、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檢附證件之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不齊者，均不受理報名。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留存本所，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5)，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 1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二)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
 - (三)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相片2張。
 - (四)報名表(請應考人自行至宜蘭縣員山鄉公所網站公布欄列印)或現場提供。上述應檢附證件之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不齊者,均不受理報名。
 - (五)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切結書(附件1)。
 - (六)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1份(附件4)(含父母、配偶、子女)。
- 七、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四)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八、報名諮詢電話:(03-9232355分機12)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園長。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111年06月22日(星期三)9時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駕照、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至宜蘭縣員山鄉公所4樓會議室報到及抽籤(術科情境判斷),報到時間及應試時間依准考證指定時間規定辦理,9時30分起進行術科及口試,如甄試時間有變更時,則另行通知。

二、甄選地點: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4樓會議室(地址: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村員山路一段322號;電話:03-9232355轉12)。

捌、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以術科(實地演練)及口試辦理,評分項目及流程如下:

一、術科:(占40%)

(一)範圍:CPR操作及情境判斷操作。

1. CPR操作:由本園提供教具。

2. 情境判斷:內容區分為:(1)包紮(頭、手、腳三項選一項)。(2)骨折處理。(3)燙傷處理。(4)異物哽塞處理等。(5)癲癇發作處理。並由考生抽籤決定1項主題後進行準備。(現場不提供教具,請考生自備。)

(二)流程:依准考證公布之順序,依准考證規定時間至指定會議室報到及抽題,準備20分鐘後上台。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時間以10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7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

二、口試:(占60%)

(一)範圍:專業知識20%、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0%、工作經驗10%、儀容舉止10%。

(二)流程：於術科結束後進行 2 分鐘準備後開始；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約以 10 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8 分鐘時按鈴一聲，10 分鐘時按鈴二聲即停止口試回答。

玖、甄選錄取標準：

一、口試成績占 60%，術科成績占 40%

二、錄取總成績標準：

(一)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委員平均分數，依公告之正取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錄取標準須達總成績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始得錄取。

(三)錄取總成績同分錄取方式：依口試、術科分數高低依序錄取。若再同分者，由甄選委員會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

111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後，應考人請自行至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yuanshan.gov.tw>)查詢成績，不另行寄發書面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111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13 時至 15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 3)親自向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員山鄉深溝村深洲一路 42 號；電話：03-9232355 分機 12 林園長)提出申請，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術科之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複查結果於當日 12 時前回復應考人。

三、錄取公告：

(一)錄取公告時間：111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五)17 時前。

(二)公告網站：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yuanshan.gov.tw>)。

拾壹、錄取人員報到、待遇：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11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一)12 時前，攜帶錄取公告通知資料、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薪資：護士每月新臺幣 34,382 元，護理師每月新臺幣 38,667 元。

拾貳、附則：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二、錄取人員經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三、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一)當日 16 時前，繳交 1. 最近 6 個月內財團法人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等)，未繳交者或檢驗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2. 已完成 3 劑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3. 倘為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四、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yuanshan.gov.tw>)。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申訴專線及信箱：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政風室，電話:03-9231991 分機451。(ethics007@mail.e-land.gov.tw)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七、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進用時，有上開情事，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同時切結(附件4)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本幼兒園誤信且查證屬實者，取消該次分發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八、經甄選錄取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

拾參、本簡章經宜蘭縣員山鄉公所鄉長核准，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yuanshan.gov.tw>)。

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試 場 規 則

- 一、參加口試應考人必須於規定 30 分鐘前到場，檢附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健保 IC 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供工作人員查驗。
- 二、術科：
 - (一)範圍：CPR 操作及情境判斷操作。
 1. CPR 操作:由本園提供教具。
 2. 情境判斷:內容區分為：(1)包紮(頭、手、腳三項選一項)。(2)骨折處理。(3)燙傷處理。(4)異物哽塞處理等。(5)癲癇發作處理。並由考生抽籤決定 1 項主題後進行準備。(現場不提供教具，請考生自備。)
 - (二)流程：依准考證公布之順序，依准考證規定時間至指定教室報到及抽題，準備 20 分鐘後上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7 分鐘按鈴一聲，10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
- 三、口試：
 - (一)範圍：專業知識、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工作經驗、儀容舉止。
 - (二)流程：於術科結束後進行 2 分鐘準備後開始；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約以 10 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8 分鐘時按鈴一聲，10 分鐘時按鈴二聲即停止口試回答。
- 四、試場內嚴禁談話等任何舞弊行為；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
- 六、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考場外，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七、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視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本規則未盡事宜，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員山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委員會討論。

※相關法規條文

勞動基準法

第 12 條：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3 條：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附件 1)

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下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錄取人員出具任職前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時可免交)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僱，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日

(附件 2)

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本人目前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之報名及資格審查，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日

(附件 3)

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1 年 6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請打 V)	複查前成績 (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員山鄉深溝村深洲一路 42 號，電話：03-9232355 分機 12 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三、複查成績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附件 4)

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茲檢附最近 3 個月內
全戶戶籍謄本 1 份(含父母、配偶、子女)。

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
理人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

立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日

(附件 5)

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編號：_____ (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與准考證同式之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項目	序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 (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		審查人員
基本證件	1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5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畢業學校(全稱)：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科系(全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護理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		
其他證件	1	刑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 份(報名時可免交)		
	2	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份(內含父母、配偶、子女)		
	3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4		
	4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2		
經歷(檢附工作證明、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起訖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略述)
備註	1.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留存。 2.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查人員審核。				

填表人	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報考，發放准考證。	審查人員簽章	111 年 6 月 日
	111 年 6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